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仙居华统 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仙居华统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仙居县设立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截止2020年7月1日,上述协议还未实际签订,公司将会在该协议签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仙居华统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公司拟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
2、项目内容:乙方在仙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投资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业饲料加工项目。
3、乙方项目整体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4,23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浙亩均办〔2018〕2号)。
4、乙方项目主体工程应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22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投资强度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5、乙方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投入生产经营,且第一、第二个完整年度其中一个完整年度的亩均税收达到10万元以上;从第三个完整年度开始,乙方每个年度的亩均税收必须达到10万元以上。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座落在下各区块。甲方计划向乙方提供21.19亩(以规划红线为准),按现状出让,填方费用由乙方负责。土地基础设施状态为“五通”标准,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年限50年。
7、用地价格:本协议生效后,由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公开出让。地块出让价格不包括填方费用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在协议签订后并在本地块审批手续完成后30日内,由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方式对项目用地进行公开出让。
2、甲方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或有遗留问题及周边环境关系处理,保障企业施工顺利进行。
3、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协助乙方享受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对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5、甲方为公共利益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道路、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实施环保规划,提前解除本协议,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据本协议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6、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必须符合本协议规定,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用地控制指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用地的指标控制要求。

7、乙方应据本协议规定,按期开工、竣工。

8、乙方项目在地块公开出让前据甲方通知的期限自愿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协议履行的保证;投资保证金(包括土地出让金、按时开工、按时竣工)71万元;达产创税保证金21.19万元(每亩1万元)。

9、乙方地块在约定时间内开工并完成所有厂房基础工程,经建设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投资保证金总额的40%;乙方地块在约定时间内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投资保证金总额的40%;乙方地块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调试、投入生产并通过甲方的投资强度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投资保证金总额的20%,保证金不计息。

10、乙方地块公开出让前据甲方通知的期限自愿向甲方缴纳相关审批费用14.833万元(每亩0.7万元),若建造地下室或建高层建筑(六层上)需加收地勘费。本项目费用按实结算,不建造。

11、乙方按期缴纳规定的保证金及审批费用后方可参与土地出让。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达产创税保证金及审批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由于甲方原因在土地审批到位后未能按约定实施公开出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达产创税保证金及审批费用。
3、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时,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参与竞买,视作放弃投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达产创税保证金,未发生的审批费用、退还款项不计息,已发生的审批费用不返还。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竞得土地使用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达产创税保证金及未发生的审批费用。

4、放弃投资处理

4.1、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放弃投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部门另行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投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未发生的审批费用余额及达产创税保证金。
4.2、因乙方放弃投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收回价格按乙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价格支付。
4.3、因乙方放弃投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超过本协议约定25%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评估价80%予以补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自行搬移物品,退出土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低于本协议约定25%的,甲方对乙方建造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自行搬离,退出土地。对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方认为可充分利用的,可按可利用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扩大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强农牧”)经营规模,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浩强农牧增资1,19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浩强农牧注册资本将由30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万元人民币,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为推进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商业”)家属养殖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正康商业增资837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正康商业注册资本将由2,66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万元人民币,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商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浩强农牧、正康商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1、浩强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5540098164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戴田蒋村
法定代表人:崔旭
注册资本:3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3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家禽养殖、罗斯308白羽肉鸡孵化、罗斯308白羽肉鸡苗销售。

2、浩强农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40	1,440.50
负债总额	1,322.94	1,379.11
净资产	-51.55	61.3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53	354.37
利润总额	446.53	111.61
净利润	446.53	111.61

备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正康(义乌)商业有限公司

1、正康商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的部分市场评估价50%予以补偿。

5、乙方地块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工或竣工的,未退还的投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开工时间的,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重新确定开工时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亦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开工时间的,超过3个月或中途停工超过3个月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改正的,按乙方放弃投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地块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投入生产经营的,未退还的投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超过6个月仍未投入生产,经甲方督促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按乙方放弃投资处理。

7、乙方地块按定期限投入后,第一、二个完整年度内缴纳仙居的亩均税收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没收乙方缴纳的达产创税保证金,且在第三个年度3月31日前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总额=(约定两年亩均税收之和-项目竣工投产第一年、第二个完整年度的亩均税收之和)×供地面积(亩)。从第三个完整年度开始,未达到的亩均税收金额的,乙方应在次年3月31日前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总额=(约定亩均税收金额-当年实际缴纳税收金额)×供地面积(亩)。从第三个完整年度开始,若连续三年未达到约定亩均税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为:土地使用权价格按甲方或县国土局当年同类土地出让价格计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乙方生产专有建筑,甲方认为难以再利

用的,不予补偿;机器设备等动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自行搬离,退出土地,不予补偿。

8、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投入生产之前未向开发区人园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投资项目,视为放弃投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据放弃投资的认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投入生产经营之后,未向开发区人园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项目改变经营范围、进行转让或租赁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为:土地使用权价格按甲方或县国土局当年同类土地出让价格计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

偿;乙方生产专有建筑,甲方认为难以再利

用的,不予补偿;机器设备等动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自行搬离,退出土地,不予补偿。

9、若乙方项目因经营不善破产,法院予以拍卖或变卖的,买受人经营项目应取得开发区人园联席会议审定方可入区,并遵循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0、因公共利益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公园等公共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给予补偿。补偿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市场评估价计算,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等其他补偿按当年同类拆迁补偿标准计算。

11、本协议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本协议解除则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解除,由县国土资源局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处理。

1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在仙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新注册的企业享受与承担,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农业部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了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重点品种、养殖和屠宰加工三个环节结合、产销衔接、主要任务统筹考虑种业、饲料兽药、屠宰加工到产业化经营各环节。公司本次在仙居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是为配合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的畜禽养殖项目所需,因此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

2、项目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并将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化升级
通过“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实施,以及结合公司前期在仙居县布局的畜禽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不仅可以推动当地由传统农业向生态高效的现代农业转变,而且还有利于保障当地及周边地区的“菜篮子”食品安全。

3、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

(二)市场前景分析

畜禽养殖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而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主要为配合前期公司在仙居县布局的畜禽养殖项目,是公司完善有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不但符合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方向,同时也是对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预计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既会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又会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项目在本年度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种植业作为饲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提供饲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大豆等。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影响饲料行业的成本。

2、除禽畜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对饲料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外,我国饲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从事规模化粮食收购活动,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以及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物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国家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于目前“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因此投产时能否顺利取得相关许可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虽然公司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仙居华统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协商一致,但由于公司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还未实际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对于未来双方能否正式签订上述协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上述协议签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商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仙居华统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仙居华统年产20万吨动物饲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130.00	1.46%	0.19%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130.00	1.46%	0.19%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190.00	2.13%	0.27%	否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190.00	2.13%	0.27%	-	-	-	-	-	-

(三)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650.00	7.29%	0.93%	否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650.00	7.29%	0.93%	-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增持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1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2%,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春红	9,391.26	13.41%	2,127.00	2.26%	3,044.00	0%	0%	0%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241.20	6.93%	8,822.00	0%	0%	0%	0%	0%	0%	0%
吴玉珊	8,416.13	12.01%	2,739.00	3.24%	3,911.00	0%	0%	0%	0%	0%	0%	0%
秦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0%	3,432.16	98.73%	44.05	1.2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39.74	43.16%	11,107.20	11,047.20	36.53%	15.77%	0%	0%	3,432.16	17.88%	0	0%

注1: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不会导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